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立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负责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业务。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设立在北京，并在25个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共有从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多人，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

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大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独立董事王菊芳、郭晋龙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曹叠云因其亲属与大华之间存在或有的利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回避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王菊芳、郭晋龙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曹叠云因其亲属与大华之间存在或有的利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回避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